

廣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第一季
(股票代碼 2328)

公司地址：新北市中和區碧河里建八路 200 號 6 樓
電 話：(02)2211-3066

廣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4 ~ 6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7 ~ 8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9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10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11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2 ~ 56
	(一) 公司沿革	12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 新發布及修定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 ~ 14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 ~ 27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27 ~ 28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8 ~ 43
	(七) 關係人交易	43 ~ 45
	(八) 質押之資產	45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6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6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6	
(十二)	其他	46	~ 55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5	~ 56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56	

會計師核閱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6000522 號

廣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言

廣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圍

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核閱準則 2410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保留結論之基礎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及六(七)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非重要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同期間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其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3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150,162 仟元及 1,203,050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總額之 5%及 5%；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227,794 仟元及 229,358 仟元，分別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3%及 3%；其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損失新台幣 18,900 仟元及 2,143 仟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之(4)%及 0%。

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核閱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部分非重要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之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外，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廣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核閱

列入廣宇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核閱，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核閱。本會計師已對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轉換為一致會計政策所作之調整，執行必要之核閱程序。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出具之核閱報告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調整前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核閱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3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6,180,040 仟元及 6,534,138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25%及 27%。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分別為新台幣 1,136,746 仟元及 2,009,292 仟元，占合併營業收入之 27%及 35%。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仁杰

會計師

徐潔如

吳仁杰

徐潔如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20348565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4808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5 月 1 3 日

廣 宇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及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115 年 3 月 31 日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4 年 3 月 31 日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6,754,554	28	\$ 6,340,801	26	\$ 6,776,184	2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六(二)						
	金融資產—流動		493,305	2	533,493	2	2,494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六(三)及八						
	產—流動		739,270	3	499,544	2	297,754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106,146	-	96,419	-	404,312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2,517,916	10	2,622,640	11	3,757,941	1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801,323	7	2,554,204	11	2,014,481	8
1200	其他應收款		120,669	1	966,651	4	125,923	1
130X	存貨	六(五)	4,040,902	17	3,500,141	15	3,620,136	1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46,120	2	289,169	1	179,784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7,020,205	70	17,403,062	72	17,179,009	71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六(六)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63,173	6	1,089,645	5	1,653,161	7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六(三)及八						
	產—非流動		291,889	1	291,798	1	291,829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512,125	2	536,028	2	581,458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4,170,527	17	4,026,626	17	3,861,288	16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及七	425,241	2	378,951	2	483,136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及八	123,691	1	123,849	1	108,512	1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一)	301,750	1	72,132	-	68,28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55,397	-	53,616	-	53,784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80,896	-	81,024	-	77,462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7,224,689	30	6,653,669	28	7,178,916	29
1XXX	資產總計		\$ 24,244,894	100	\$ 24,056,731	100	\$ 24,357,925	100

(續次頁)

廣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5年3月31日及民國114年12月31日、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5 年 3 月 31 日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4 年 3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	\$	826,986	4	\$	892,740	4	\$	911,095	4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3,619	-		-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		78,269	-		107,327	-		107,766	-
2150	應付票據			-	-		155,554	1		232,375	1
2170	應付帳款			3,009,614	12		3,005,668	13		3,254,546	1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678,635	3		788,412	3		934,110	4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		1,090,065	5		1,126,119	5		1,631,419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23,408	1		104,085	-		118,242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87,558	-		105,182	-		114,597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70,782	-		21,418	-		14,43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968,936	25		6,306,505	26		7,318,586	30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341,845	1		351,386	2		303,411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155,694	1		95,296	-		183,725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68,530	-		50,113	-		48,948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566,069	2		496,795	2		536,084	2
2XXX	負債總計			6,535,005	27		6,803,300	28		7,854,670	3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五)									
3110	普通股股本			5,183,462	21		5,183,462	22		5,183,462	21
資本公積		六(十六)									
3200	資本公積			1,503,606	6		1,503,606	6		1,503,606	6
保留盈餘		六(十七)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641,445	7		1,641,445	7		1,526,876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09,922	4		1,009,922	4		1,410,735	6
3350	未分配盈餘			6,448,237	27		6,532,209	27		5,309,664	22
其他權益		六(十八)									
3400	其他權益		(	766,483)	(3)	(	957,155)	(4)	(	737,349)	(3)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5,020,189	62		14,913,489	62		14,196,994	58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十九)		2,689,700	11		2,339,942	10		2,306,261	10
3XXX	權益總計			17,709,889	73		17,253,431	72		16,503,255	68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4,244,894	100	\$	24,056,731	100	\$	24,357,925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光曜

經理人：蔡明峰

會計主管：戴志豪

廣 宇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綜 合 損 益 表
民 國 115 年 及 114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5 年 1 月 1 日	114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至 3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及七	\$ 4,252,307 100	\$ 5,714,75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及七	(3,921,165) (93)	(5,073,381) (89)
5900	營業毛利		331,142 7	641,373 11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		
6100	推銷費用		(67,700) (2)	(62,564) (1)
6200	管理費用		(180,261) (4)	(181,445)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7,949) (2)	(98,876)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193 -	1,493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45,717) (8)	(341,392) (6)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14,575) (1)	299,981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30,878 1	34,660 1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	15,814 -	20,55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	(62,254) (1)	4,841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四)	(13,660) -	(10,372)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22,339) (1)	(2,48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1,561) (1)	47,199 1
7900	稅前(淨損)淨利		(66,136) (2)	347,180 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41,488) (1)	(77,823) (1)
8200	本期(淨損)淨利		(\$ 107,624) (3)	\$ 269,357 5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十八)	(\$ 85,317) (2)	\$ 44,846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85,317) (2)	44,846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八)	320,308 8	273,366 5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320,308 8	273,366 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34,991 6	\$ 318,212 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7,367 3	\$ 587,569 1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83,972) (2)	\$ 215,552 4
8620	非控制權益		(23,652) (1)	53,805 1
			(\$ 107,624) (3)	\$ 269,357 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06,700 3	\$ 488,126 8
8720	非控制權益		20,667 -	99,443 2
			\$ 127,367 3	\$ 587,569 10
	每股(虧損)盈餘	六(二十六)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 0.16)	\$ 0.42
9850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 0.16)	\$ 0.4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光曜

經理人：蔡明峰

會計主管：戴志豪

廣 宇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權 益 變 動 表
民 國 115 年 及 114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資	本	公	積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資本公積一取得 或處分子公司股 權價格與帳面價 值差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 務報表換算之兒 子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益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本	溢價	資本公積一庫藏 股票交易	值差額				換	差額	實現損益		
六(十八)(十九)	\$ 5,183,462	\$ 1,402,318	\$ 98,543	\$ 2,745	\$ 1,526,876	\$ 1,410,735	\$ 5,664,293	(\$ 583,894)	(\$ 426,029)	\$ 14,279,049	\$ 2,206,818	\$ 16,485,867
	-	-	-	-	-	-	215,552	-	-	215,552	53,805	269,357
	-	-	-	-	-	-	-	227,728	44,846	272,574	45,638	318,212
	-	-	-	-	-	-	215,552	227,728	44,846	488,126	99,443	587,569
六(十七)	-	-	-	-	-	-	(570,181)	-	-	(570,181)	-	(570,181)
	\$ 5,183,462	\$ 1,402,318	\$ 98,543	\$ 2,745	\$ 1,526,876	\$ 1,410,735	\$ 5,309,664	(\$ 356,166)	(\$ 381,183)	\$ 14,196,994	\$ 2,306,261	\$ 16,503,255
六(十八)(十九)	\$ 5,183,462	\$ 1,402,318	\$ 98,543	\$ 2,745	\$ 1,641,445	\$ 1,009,922	\$ 6,532,209	(\$ 552,605)	(\$ 404,550)	\$ 14,913,489	\$ 2,339,942	\$ 17,253,431
	-	-	-	-	-	-	(83,972)	-	-	(83,972)	(23,652)	(107,624)
	-	-	-	-	-	-	-	275,989	(85,317)	190,672	44,319	234,991
	-	-	-	-	-	-	(83,972)	275,989	(85,317)	106,700	20,667	127,367
六(十九)	-	-	-	-	-	-	-	-	-	-	329,091	329,091
	\$ 5,183,462	\$ 1,402,318	\$ 98,543	\$ 2,745	\$ 1,641,445	\$ 1,009,922	\$ 6,448,237	(\$ 276,616)	(\$ 489,867)	\$ 15,020,189	\$ 2,689,700	\$ 17,709,88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光曜

經理人：蔡明峰

會計主管：戴志豪

廣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5年及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66,136)	\$ 347,18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及各項攤提	六(二十三)	178,769	167,226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數	十二(二)	(193)	(1,49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六(二十二)	5,502	(118)
利息費用	六(二十四)	13,660	10,372
利息收入		(30,878)	(34,660)
股利收入		(28)	(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六(七)	22,339	2,48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淨額	六(二十二)	(3,994)	(4,15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36,519	29,434
應收帳款		151,607	(309,450)
應收帳款-關係人		816,542	(104,352)
其他應收款		71,768	10,527
存貨		(484,544)	243,203
其他流動資產		(148,817)	83,39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29,059)	3,713
應付票據		(158,078)	(658,907)
應付帳款		(84,288)	(275,183)
應付帳款-關係人		(130,091)	143,664
其他應付款		(61,299)	(87,513)
其他流動負債		(10,909)	(4,483)
其他非流動負債		-	9,61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88,392	(429,508)
支付之所得稅		(17,745)	(27,39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0,647	(456,90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3,592	9,517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55,840	-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234,176)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收現數	六(六)	789,363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數		(236,528)	651,994
因合併產生之現金流入	六(二十七)	143,592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資產	六(二十八)	(180,484)	(136,23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070	9,445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一)	(4,154)	(32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36	(7,551)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6,684)	(9,381)
收取利息		30,878	34,660
收取股利		28	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67,473	552,13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九)	617,211	475,020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九)	(701,601)	(623,071)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九)	(16,259)	(17,410)
支付利息		(13,660)	(10,37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4,309)	(175,83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89,942	102,07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13,753	21,47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340,801	6,754,71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754,554	\$ 6,776,18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光曜

經理人：蔡明峰

會計主管：戴志豪

廣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第一季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廣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訊號線纜、連接器、連接線、精密模具、各類插頭、插座電信通訊、無線藍芽及印刷電路板等電腦週邊產品，醫療器材相關產品、工業控制產品以及車用線束、汽車零部件及配件、智能車載設備等產品之開發、製造及銷售。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5 年 5 月 13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定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5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涉及自然電力的合約」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1. 釐清並增加評估金融資產是否符合僅支付本金和利息(SPPI)標準的進一步指引，範圍包括根據或有事件改變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例如，與ESG目標連結的利率)、無追索權特性之工具，及合約連結工具。

2. 新增為某些具有可改變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的工具（例如某些具有與實質環境、社會和治理（ESG）目標相關的特徵的工具），應揭露或有事項性質之質性描述；有關可能來自該等合約條款之合約現金流量變動範圍之量化資訊；及於該等合約條款下金融資產之總帳面金額及金融負債之攤銷後成本。
 3. 釐清某些金融資產和負債的認列和除列之日期，新增在使用電子支付系統以現金交割金融負債（或部分金融負債）時，當且僅當企業發起支付指令並導致以下情況時，允許企業在交割日前視為將金融負債解除：
 - (1) 企業不具有撤銷、停止或取消支付指定之能力；
 - (2) 企業因該支付指令而不具有取得用於交割之現金之實際能力；
 - (3) 與該電子支付系統相關之交割風險並不重大。
 4. 更新透過不可撤銷之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FVOCI）應按每一種類揭露其公允價值，無須再按每一標的揭露其公允價值資訊。另應揭露於報導期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損益金額，分別列示於報導期間內除列之投資有關之公允價值損益金額，及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仍持有之投資有關之公允價值損益金額；以及於報導期間除列投資而於報導期間移轉至權益之累積損益。
-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 無。
-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註)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貨幣」	民國116年1月1日

註：金管會於民國 114 年 9 月 25 日之新聞稿中宣布公開發行公司將於民國 117 年度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以下簡稱 IFRS 18)；另企業如有提前適用 IFRS 18 之需求，亦得於金管會認可 IFRS 18 後，選擇提前適用 IFRS 18 規定。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並更新綜合損益表之架構，及新增管理績效衡量之揭露，並強化運用

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之彙總及細分原則。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將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 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5年 3月31日	114年 12月31日	114年 3月31日	
廣宇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PAN- INTERNATIONAL ELECTRONICS INC. (PIU)	從事各項電子產 品之進口及銷 售。	100	100	100	(6)
廣宇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PAN GLOBAL HOLDING CO., LTD. (PGH)	從事轉投資亞太 及大陸地區事 業、電子訊號線 纜、連接器及電 腦週邊產品生產 及製造。	100	100	100	
廣宇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彥揚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	從事國內投資業 務。	100	100	100	
廣宇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PAN- INTERNATIONAL ELECTRONICS (THAILAND) CO., LTD.	生產及銷售連接 線。	45	45	45	
廣宇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GLOBAL GREENCHAIN INNOVATION SDN. BHD.	生產及銷售電子 產品。	100	100	-	(3) (6)
廣宇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Magnax BV	從事馬達相關動 力及推進系統的 創新與研發。	26.66	-	-	(1)
彥揚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台捷電子股份有 限公司	從事各項電子產 品之製造代工及 銷售。	83.58	83.58	83.58	
PAN GLOBAL HOLDING CO., LTD.	P. I. E. INDUSTRIAL BERHAD	為海外轉投資事 業之控股公司。	51.42	51.42	51.42	
PAN GLOBAL HOLDING CO., LTD.	BEYOND ACHIEVE ENTERPRISES LIMITED	為海外轉投資事 業之控股公司。	100	100	100	
PAN GLOBAL HOLDING CO., LTD.	TEAM UNION INTERNATIONAL LTD.	為海外轉投資事 業之控股公司。	100	100	100	(6)

投資公司 名 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5年 3月31日	114年 12月31日	114年 3月31日	
PAN GLOBAL HOLDING CO., LTD.	EAST HONEST HOLDINGS LIMITED	為海外轉投資事 業之控股公司。	100	100	100	
台捷電子股份 有限公司	TEKCON BAHAMAS LTD.	為海外轉投資事 業之控股公司。	100	100	100	(6)
TEKCON BAHAMAS LTD.	惠州台捷電子有 限公司	連接器及連接線 代工製造。	100	100	100	(6)
P. I. E. INDUSTRIAL BERHAD	PAN- INTERNATIONAL WIRE & CABLE (MALAYSIA) SDN. BHD.	生產及銷售電 線。	100	100	100	
P. I. E. INDUSTRIAL BERHAD	PAN- INTERNATIONAL ELECTRONICS (MALAYSIA) SDN. BHD.	生產及銷售連接 線、電子產品。	100	100	100	
P. I. E. INDUSTRIAL BERHAD	PAN- INTERNATIONAL ELECTRONICS (THAILAND) CO., LTD.	生產及銷售連接 線。	55	55	55	
PAN- INTERNATIONAL ELECTRONICS (MALAYSIA) SDN. BHD.	PIE ENTERPRISE (M) SDN. BHD.	銷售連接線、電 子產品。	100	100	100	
PAN- INTERNATIONAL WIRE & CABLE (MALAYSIA) SDN. BHD.	P. I. W. ENTERPRISE (MALAYSIA) SDN. BHD.	銷售電線。	100	100	100	
BEYOND ACHIEVE ENTERPRISES LIMITED	新海洋精密組件 (江西)有限公司	生產經營各類插 頭、插座電信通 訊等。	100	100	100	
TEAM UNION INTERNATIONAL LTD.	東莞廣宇精密電 子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電 線。	100	100	100	

投資公司 名 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5年 3月31日	114年 12月31日	114年 3月31日	
TEAM UNION INTERNATIONAL LTD.	巢湖瑞昌電氣系 統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車用 線束產品。	58	58	58	
EAST HONEST HOLDINGS LIMITED	宏華勝精密電子 (煙台)有限公司	生產及組裝印刷 電路板等。	100	100	100	
宏華勝精密電子 (煙台)有限公司	蕪湖瑞昌電氣系 統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車用 線束產品。	30.35	30.35	25.37	(2)
東莞廣宇精密 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廣尚電子有 限公司	銷售電線纜、電 腦配件、無線 藍芽、Turnkey 等。	100	100	100	(6)
東莞廣宇精密 電子有限公司	蕪湖瑞昌電氣系 統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車用 線束產品。	69.65	69.65	74.63	(2)
東莞廣宇精密 電子有限公司	宜賓廣宇汽車裝 備有限公司	汽車零部件及配 件、智能車載設 備製造等。	100	100	100	
蕪湖瑞昌電氣 系統有限公司	巢湖瑞昌電氣系 統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車用 線束產品。	42	42	42	
蕪湖瑞昌電氣 系統有限公司	鄂爾多斯市瑞昌 電氣系統有限公 司	生產及銷售車用 線束產品。	100	100	100	
蕪湖瑞昌電氣 系統有限公司	蕪湖合重智能科 技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車用 線束產品。	100	100	100	(4)
蕪湖瑞昌電氣 系統有限公司	安慶瑞宇汽車電 氣系統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車用 線束產品。	48.78	48.78	48.78	
蕪湖瑞昌電氣 系統有限公司	瑞宇輝(上海) 零件有限公司	研發車用線束產 品。	70	70	-	(5)
鄂爾多斯市瑞昌 電氣系統有限公 司	安慶瑞宇汽車電 氣系統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車用 線束產品。	51.22	51.22	51.22	

(1)本集團於民國 115 年 3 月以現金取得 Magnax BV 股權，成為本集團 26.66%持有之子公司，因取得董事席次過半取得控制力，故自該公司取得日起編入合併財務報表。

(2)本公司之孫公司宏華勝精密電子(煙台)有限公司於民國 114 年第二季增資孫公司蕪湖瑞昌電氣系統有限公司，致東莞廣宇精密電子有限公司對該公司之持股比降為 69.65%，宏華勝精密電子(煙台)有限公司及東莞廣宇精密電子有限公司對該公司合計持股比為 100%。

(3) GLOBAL GREENCHAIN INNOVATION SDN. BHD. 於民國 114 年第三季成立，並自該公司成立起列入合併報告之編製個體。

(4) 蕪湖合重汽車電子有限公司於民國 114 年第三季更名為蕪湖合重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5) 瑞宇輝（上海）零件有限公司於民國 114 年第三季成立，並自該公司成立起列入合併報告之編製個體。

(6) 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3 月 31 日之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核閱。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本集團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114 年 3 月 31 日非控制權益總額分別為 \$2,689,700、\$2,339,942 及 \$2,306,261，下列為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及所屬子公司之資訊：

子公司 名稱	主要營 業場所	非控制權益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金額	持股 百分比	金額	持股 百分比	金額	持股 百分比
P. I. E. INDUSTRIAL BERHAD	馬來 西亞	\$2,340,942	49	\$2,319,789	49	\$2,288,584	49

子公司彙總性財務資訊：

資產負債表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流動資產	\$ 3,818,339	\$ 3,814,420	\$ 4,263,817
非流動資產	2,186,573	2,159,779	2,110,873
流動負債	(978,408)	(983,168)	(1,460,218)
非流動負債	(42,770)	(42,123)	(22,489)
淨資產總額	<u>\$ 4,983,734</u>	<u>\$ 4,948,908</u>	<u>\$ 4,891,983</u>

綜合損益表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收入	\$ 1,136,746	\$ 2,009,292
稅前淨利	(42,462)	130,812
所得稅費用	(8,734)	(22,218)
本期淨(損)利	(51,196)	108,594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2,962	53,31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8,234)</u>	<u>\$ 161,913</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u>(\$ 2,264)</u>	<u>\$ 79,123</u>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股利	<u>\$ -</u>	<u>\$ -</u>

現金流量表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86,640	\$ 132,21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0,028)	(104,34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6,027)	(125,16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967	137,53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6,448)	40,24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51,509	748,1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15,061	\$ 788,342

(四) 外幣換算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2.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3.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及關聯企業，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 (3) 收購國外個體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個體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期末匯率換算。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具有將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者。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或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 (1)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 (2) 屬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前之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及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將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九)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十)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一)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二)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三)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四)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十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所有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6.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將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資本公積轉列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則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十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15年～51年
機器設備	3年～9年
其他	1年～6年

(十七)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係依租賃負債之原始金額衡量。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15～51年。

(十九) 無形資產

1. 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
2.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3～10年攤銷。

(二十)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商譽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3. 商譽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二十一)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二十二) 應付票據及帳款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係指發生之主要目的為近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而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2.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二十四) 金融負債之除列

1. 本集團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五)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六)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二十七)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包含保固等)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八)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

(二十九)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

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亦未產生相當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三十）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現金股利於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為負債，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票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三十一）收入認列

1.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電子零組件。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買方，買方對於產品銷售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顧客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顧客，且顧客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2. 銷貨交易之收款條件通常為出貨日後 30 至 120 天到期，因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

因此本集團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三十二)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三十三)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三十四) 企業合併

1.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進行企業合併。合併對價根據所移轉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所發行之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計算，所移轉之對價包括或有對價約定所產生之任何資產和負債之公允價值。與收購有關之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企業合併中所取得可辨認之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本集團以個別收購交易為基準，非控制權益之組成部分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選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或按非控制權益占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之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衡量。
2. 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若超過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於收購日認列為商譽；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若超過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該差額於收購日認列為當期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收入總額或淨額認列

本集團依據交易型態及其經濟實質判定對客戶承諾之性質究係由其本身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之履約義務(即本集團為主理人)，或係為另一方安排提供該等商品或勞務之履約義務(即本集團為代理人)。當本集團於移轉特定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前，控制該商品或勞務，則本集團為主理人，就移轉特定商品或勞務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總額認列收入。若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

予客戶前，本集團並未控制該等商品或勞務，則本集團為代理人，係為另一方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作安排，就此安排有權取得之任何收費或佣金認列為收入。

本集團依據下列指標判定於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前控制該商品或勞務：

1. 對完成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之承諾負有主要責任。
2. 於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前或於控制移轉後承擔存貨風險。
3. 對特定商品或勞務具有訂定價格之裁量權。

(二) 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六(五)。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403	\$ 347	\$ 389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3,876,352	3,426,659	3,430,211
定期存款	2,877,799	2,913,795	3,345,584
	<u>\$ 6,754,554</u>	<u>\$ 6,340,801</u>	<u>\$ 6,776,184</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114 年 3 月 31 日質押之銀行存款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請參閱附註六(三)及附註八。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資 產 項 目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開放型基金	\$ 493,305	\$ 533,493	\$ 2,494
負 債 項 目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3,619)	\$ -	\$ -

1.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商品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分別認列淨損失\$5,052 及淨利益\$118。
2. 本集團承作未適用避險會計之衍生金融資產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115年3月31日			
衍生金融資產	合約金額(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流動項目：			
遠期外匯合約	RMB(BUY)	206,592	115/3~115/4
	USD(SELL)	30,000	115/3~115/4
	TWD(BUY)	159,550	115/3~115/5
	USD(SELL)	5,000	115/3~115/5

本集團簽訂之遠期外匯交易係預售美金之遠期交易(買人民幣及台幣賣美金)，係為規避營運資金之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3. 本集團截至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及 114 年 12 月 31 日未有尚未平倉之衍生金融資產。
4.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流動項目：			
三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 690,000	\$ 340,000	\$ -
受限制銀行存款	45,380	155,605	244,939
質押定期存款	3,890	3,939	52,815
合計	\$ 739,270	\$ 499,544	\$ 297,754
非流動項目：			
普通公司債	\$ 290,000	\$ 290,000	\$ 290,000
質押定期存款	1,889	1,798	1,829
合計	\$ 291,889	\$ 291,798	\$ 291,829

本集團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四)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應收票據	\$ 106,186	\$ 96,501	\$ 404,357
減：備抵損失	(40)	(82)	(45)
合計	<u>\$ 106,146</u>	<u>\$ 96,419</u>	<u>\$ 404,312</u>
應收帳款	\$ 2,523,830	\$ 2,626,767	\$ 3,763,511
減：備抵損失	(5,914)	(4,127)	(5,570)
合計	<u>\$ 2,517,916</u>	<u>\$ 2,622,640</u>	<u>\$ 3,757,941</u>

1.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2. 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114 年 3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為\$5,688,837。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票據及帳款於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114 年 3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每類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面金額。
4.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五) 存貨

	115年3月31日		
	成本	備抵評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638,096	(\$ 40,805)	\$ 1,597,291
在製品	878,378	(27,436)	850,942
製成品	1,715,555	(122,886)	1,592,669
	<u>\$ 4,232,029</u>	<u>(\$ 191,127)</u>	<u>\$ 4,040,902</u>
	114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評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283,306	(\$ 44,801)	\$ 1,238,505
在製品	772,356	(22,306)	750,050
製成品	1,616,199	(104,613)	1,511,586
	<u>\$ 3,671,861</u>	<u>(\$ 171,720)</u>	<u>\$ 3,500,141</u>
	114年3月31日		
	成本	備抵評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243,552	(\$ 50,867)	\$ 1,192,685
在製品	876,846	(15,372)	861,474
製成品	1,689,159	(123,182)	1,565,977
	<u>\$ 3,809,557</u>	<u>(\$ 189,421)</u>	<u>\$ 3,620,136</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已出售存貨成本	\$ 3,929,907	\$ 5,081,996
存貨評價損失	15,543	10,392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24,285)	(19,007)
	<u>\$ 3,921,165</u>	<u>\$ 5,073,381</u>

(六)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 目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上市櫃公司股票	\$ 32,218	\$ 21,119	\$ 748,607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u>1,230,955</u>	<u>1,068,526</u>	<u>904,554</u>
合計	<u>\$ 1,263,173</u>	<u>\$ 1,089,645</u>	<u>\$ 1,653,161</u>

1. 本集團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之權益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於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未有出售上市公司股票之情形。
3. 本集團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六(十八)其他權益項目。
4. 本集團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114 年 3 月 31 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5.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底出售公允價值為\$789,759 之上市公司股票，出售上述部份股票已於民國 115 年 1 月 5 日收款\$789,363。

(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榮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508,101	\$ 530,440	\$ 567,796
Pan-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S) Pte Ltd.	<u>4,024</u>	<u>5,588</u>	<u>13,662</u>
	<u>\$ 512,125</u>	<u>\$ 536,028</u>	<u>\$ 581,458</u>

1. 本集團認列關聯企業經營結果之份額匯總如下：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22,339)	(\$ 2,48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2,339)</u>	<u>(\$ 2,484)</u>

2. 本集團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係依該關聯企業同期間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評價而得。
3. 本集團未有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提供質押之情形。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 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115年1月1日						
成本	\$ 369,248	\$ 1,938,093	\$ 6,799,857	\$ 1,201,922	\$ 138,294	\$ 10,447,414
累計折舊		(639,962)	(4,868,382)	(912,444)		(6,420,788)
	<u>\$ 369,248</u>	<u>\$ 1,298,131</u>	<u>\$ 1,931,475</u>	<u>\$ 289,478</u>	<u>\$ 138,294</u>	<u>\$ 4,026,626</u>
115年						
1月1日	\$ 369,248	\$ 1,298,131	\$ 1,931,475	\$ 289,478	\$ 138,294	\$ 4,026,626
企業合併取得數	-	-	37,785	11,816	-	49,601
增添	-	10,274	43,567	6,836	103,863	164,540
處分	-	-	(226)	(587)	(1,263)	(2,076)
移轉	-	(943)	1,325	-	(1,325)	(943)
折舊費用	-	(22,998)	(96,325)	(25,054)	-	(144,377)
淨兌換差額	(312)	21,021	45,695	7,401	3,351	77,156
3月31日	<u>\$ 368,936</u>	<u>\$ 1,305,485</u>	<u>\$ 1,963,296</u>	<u>\$ 289,890</u>	<u>\$ 242,920</u>	<u>\$ 4,170,527</u>
115年3月31日						
成本	\$ 368,936	\$ 1,984,245	\$ 7,085,548	\$ 1,274,109	\$ 242,920	\$ 10,955,758
累計折舊	-	(678,760)	(5,122,252)	(984,219)	-	(6,785,231)
	<u>\$ 368,936</u>	<u>\$ 1,305,485</u>	<u>\$ 1,963,296</u>	<u>\$ 289,890</u>	<u>\$ 242,920</u>	<u>\$ 4,170,527</u>
	土地	房屋 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114年1月1日						
成本	\$ 368,415	\$ 1,560,239	\$ 6,531,497	\$ 1,079,664	\$ 127,554	\$ 9,667,369
累計折舊	-	(545,496)	(4,488,724)	(802,713)	-	(5,836,933)
	<u>\$ 368,415</u>	<u>\$ 1,014,743</u>	<u>\$ 2,042,773</u>	<u>\$ 276,951</u>	<u>\$ 127,554</u>	<u>\$ 3,830,436</u>
114年						
1月1日	\$ 368,415	\$ 1,014,743	\$ 2,042,773	\$ 276,951	\$ 127,554	\$ 3,830,436
增添	-	19,777	13,802	18,188	50,649	102,416
處分	-	-	(5,174)	(116)	-	(5,290)
移轉	-	28,554	-	-	(29,429)	(875)
折舊費用	-	(19,716)	(89,376)	(23,884)	-	(132,976)
淨兌換差額	143	18,408	41,682	4,926	2,418	67,577
3月31日	<u>\$ 368,558</u>	<u>\$ 1,061,766</u>	<u>\$ 2,003,707</u>	<u>\$ 276,065</u>	<u>\$ 151,192</u>	<u>\$ 3,861,288</u>
114年3月31日						
成本	\$ 368,558	\$ 1,639,238	\$ 6,661,594	\$ 1,119,886	\$ 151,192	\$ 9,940,468
累計折舊	-	(577,472)	(4,657,887)	(843,821)	-	(6,079,180)
	<u>\$ 368,558</u>	<u>\$ 1,061,766</u>	<u>\$ 2,003,707</u>	<u>\$ 276,065</u>	<u>\$ 151,192</u>	<u>\$ 3,861,288</u>

1. 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質押說明請參閱附註八。

(九)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及廠房建物，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5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集團承租之辦公設備、運輸設備之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土地	\$ 185,715	\$ 184,141	\$ 189,701
房屋	239,526	194,810	293,435
	<u>\$ 425,241</u>	<u>\$ 378,951</u>	<u>\$ 483,136</u>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土地	\$ 2,603	\$ 2,447	
房屋	27,011	28,633	
	<u>\$ 29,614</u>	<u>\$ 31,080</u>	

4. 本集團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 \$183,498 及 \$64,003。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3,024	\$ 2,752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6,217	7,633

6. 本集團於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25,500 及 \$27,795。

7. 本集團未有將使用權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十) 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15年1月1日			
成本	\$ 96,304	\$ 114,927	\$ 211,231
累計折舊及減損	-	(87,382)	(87,382)
	<u>\$ 96,304</u>	<u>\$ 27,545</u>	<u>\$ 123,849</u>
115年			
1月1日	\$ 96,304	\$ 27,545	\$ 123,849
折舊費用	-	(462)	(462)
淨兌換差額	1,094	(790)	304
3月31日	<u>\$ 97,398</u>	<u>\$ 26,293</u>	<u>\$ 123,691</u>
115年3月31日			
成本	\$ 97,398	\$ 115,809	\$ 213,207
累計折舊及減損	-	(89,516)	(89,516)
	<u>\$ 97,398</u>	<u>\$ 26,293</u>	<u>\$ 123,691</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14年1月1日			
成本	\$ 83,448	\$ 112,283	\$ 195,731
累計折舊及減損	-	(88,356)	(88,356)
	<u>\$ 83,448</u>	<u>\$ 23,927</u>	<u>\$ 107,375</u>
114年			
1月1日	\$ 83,448	\$ 23,927	\$ 107,375
折舊費用	-	(432)	(432)
淨兌換差額	354	1,215	1,569
3月31日	<u>\$ 83,802</u>	<u>\$ 24,710</u>	<u>\$ 108,512</u>
114年3月31日			
成本	\$ 83,802	\$ 114,409	\$ 198,211
累計折舊及減損	-	(89,699)	(89,699)
	<u>\$ 83,802</u>	<u>\$ 24,710</u>	<u>\$ 108,512</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u>\$ 5,765</u>	<u>\$ 7,485</u>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 462</u>	<u>\$ 432</u>

2.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114 年 3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440,529、\$427,186 及\$396,021，係本集團取得市場成交行情資訊採比較法進行評估之評價，結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

3. 本集團投資性不動產之質押說明請參閱附註八。

(十一) 無形資產

	專利與 專門技術	電腦軟體	商譽	合計
115年1月1日				
成本	\$ -	\$ 43,125	\$ 38,937	\$ 82,062
累計攤銷及減損	- (9,930)	- (9,930)	-	- (9,930)
	<u>\$ -</u>	<u>\$ 33,195</u>	<u>\$ 38,937</u>	<u>\$ 72,132</u>
115年				
1月1日	\$ -	\$ 33,195	\$ 38,937	\$ 72,132
企業合併取得	188	2,349	222,176	224,713
增添	-	4,154	-	4,154
攤銷費用 (主係表列管理費用)	- (1,304)	- (1,304)	-	- (1,304)
淨兌換差額	- 1,014	1,041	2,055	
	<u>\$ 188</u>	<u>\$ 39,408</u>	<u>\$ 262,154</u>	<u>\$ 301,750</u>
3月31日				
115年3月31日				
成本	\$ 188	\$ 50,903	\$ 262,154	\$ 313,245
累計攤銷及減損	- (11,495)	- (11,495)	-	- (11,495)
	<u>\$ 188</u>	<u>\$ 39,408</u>	<u>\$ 262,154</u>	<u>\$ 301,750</u>
		電腦軟體	商譽	合計
114年1月1日				
成本	\$ 34,746	\$ 38,125	\$ 72,871	
累計攤銷及減損	(5,357)	-	(5,357)	
	<u>\$ 29,389</u>	<u>\$ 38,125</u>	<u>\$ 67,514</u>	
114年				
1月1日	\$ 29,389	\$ 38,125	\$ 67,514	
增添	320	-	320	
攤銷費用(主係表列管理費用)	(937)	-	(937)	
淨兌換差額	583	806	1,389	
	<u>\$ 29,355</u>	<u>\$ 38,931</u>	<u>\$ 68,286</u>	
3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成本	\$ 35,786	\$ 38,931	\$ 74,717	
累計攤銷及減損	(6,431)	-	(6,431)	
	<u>\$ 29,355</u>	<u>\$ 38,931</u>	<u>\$ 68,286</u>	

1. 本集團民國 115 年度因採收購法合併 Magnax BV 而增加之無形資產，請詳附註六（二十七）。
2. 商譽分攤至按營運部門辨認之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皆屬電子零組件部門及其他部門，關於營運部門資訊揭露，請詳附註十四。

3. 商譽分攤至按營運部門辨認之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依據使用價值評估，而使用價值係依據管理階層已核准之財務預算之稅前現金流量預測計算。本集團依據使用價值計算之可收回金額超過帳面金額，故商譽並未發生減損。

(十二)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5年3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擔保借款	\$ 826,986	2.3%~4.15%	說明1.
借款性質	114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擔保借款	\$ 847,780	1.9%~4.45%	說明1.
銀行借款-信用借款	44,960	2.80%	無
	<u>\$ 892,740</u>		
借款性質	114年3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擔保借款	\$ 819,635	2.35%~3.50%	說明1.
銀行借款-信用借款	91,460	3.50%	無
	<u>\$ 911,095</u>		

1. 本集團與銀行簽訂授信契約係子公司間提供連帶保證額度，請詳附註十三說明。
2. 截至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止，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分別為 \$9,216,716、\$8,830,844 及 \$7,966,763。

(十三) 其他應付款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應付股利	\$ -	\$ -	\$ 570,181
應付薪資、獎金及員工酬勞	504,606	583,318	511,913
應付消耗用品	55,354	66,598	56,192
應付設備款	52,859	67,039	17,050
應付修繕費	39,847	67,348	47,577
應付水電費	25,180	30,646	41,785
其他	412,219	311,170	386,721
	<u>\$ 1,090,065</u>	<u>\$ 1,126,119</u>	<u>\$ 1,631,419</u>

(十四) 退休金

1. 確定福利退休辦法

- (1) 本公司及台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捷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

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及台捷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6%及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信託部。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0 及\$10。

(3)本集團民國 115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0。

2. 確定提撥退休辦法

(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台捷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台捷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列入合併報表之子公司未自行訂定退休辦法。PAN-INTERNATIONAL ELECTRONICS INC.、P. I. E. INDUSTRIAL BERHAD 及大陸地區子公司等，因依當地政府強制規定，應按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百分比提撥強制性公積金，專戶儲存於各員工獨立帳戶，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前述提及之公司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3)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49,502 及\$44,048。

(十五)股本

截至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數為 600,000,000 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附認股權公司債可認購股份總額 30,000,000 股)，發行及流通在外股數為 518,346,282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十六)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七)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 10%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應依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派之。

2. 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之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3. 本公司目前屬成長階段，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股東股利就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提撥，其中應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 15%，股東股利中現金股利不少於 10%。
4.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5.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6. 本公司於民國 115 年 4 月 13 日經董事會通過 114 年度盈餘分派案及民國 114 年 5 月 26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15,185		\$ 114,569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52,767)		(400,813)	
現金股利	466,512	\$ 0.90	570,181	\$ 1.10
	<u>\$ 528,930</u>		<u>\$ 283,937</u>	

上述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派情形與本公司民國 114 年 3 月 11 日之董事會決議並無差異，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八)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外幣換算調整數	總計
115年1月1日	(\$ 404,550)	(\$ 552,605)	(\$ 957,155)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集團	(85,317)	-	(85,317)	
外幣換算差異數－集團	-	275,989	275,989	
115年3月31日	(\$ 489,867)	(\$ 276,616)	(\$ 766,48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外幣換算調整數	總計
114年1月1日	(\$ 426,029)	(\$ 583,894)	(\$ 1,009,923)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集團	44,846	-	44,846	
外幣換算差異數－集團	-	227,728	227,728	
114年3月31日	(\$ 381,183)	(\$ 356,166)	(\$ 737,349)	

(十九) 非控制權益

	115年	114年
1月1日	\$ 2,339,942	\$ 2,206,818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期淨(損)利	(23,652)	53,805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轉換 之兌換差額	44,319	45,638
非控制權益增加	329,091	-
3月31日	\$ 2,689,700	\$ 2,306,261

(二十) 營業收入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客戶合約之收入	\$ 4,252,307	\$ 5,714,754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細分資訊請詳附註十四。

合約負債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114年1月1日
合約負債	\$ 78,269	\$ 107,327	\$ 107,766	\$ 104,053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認列收入	\$ 55,462	\$ 49,319

(二十一) 其他收入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租金收入	\$ 8,945	\$ 10,112
補助收入	4,689	9,018
其他收入－其他	2,180	1,424
	\$ 15,814	\$ 20,554

(二十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負債淨利益	(\$ 5,052)	\$ 11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利益	3,994	4,155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55,902)	10,695
其他	(5,294)	(10,127)
	(\$ 62,254)	\$ 4,841

(二十三) 員工福利費用、折舊及攤銷費用

性質別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625,186	\$ 707,076
勞健保費用	30,937	29,276
退休金費用	49,502	44,058
其他用人費用	127,488	106,352
	<u>\$ 833,113</u>	<u>\$ 886,762</u>
折舊費用	<u>\$ 174,453</u>	<u>\$ 164,488</u>
攤銷費用	<u>\$ 4,316</u>	<u>\$ 2,738</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5%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0.5%為董事酬勞，由董事會特別決議後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 本公司民國115年及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0及\$13,192。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0及\$1,319，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115年及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係依截至當期(以本年度)之獲利情況，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比例估計。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114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50,934及\$5,093，與民國114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以現金方式發放，截至民國115年3月31日止，民國114年度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尚未支付金額分別為\$50,934及\$5,093表列「其他應付款」。

上述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四) 財務成本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銀行借款之利息支出	\$ 10,626	\$ 5,411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3,024	2,752
其他財務成本	10	2,209
	<u>\$ 13,660</u>	<u>\$ 10,372</u>

(二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53,540	\$ 81,669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212)	3,010
當期所得稅總額	53,328	84,679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1,840)	(6,856)
所得稅費用	\$ 41,488	\$ 77,823

2.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3 年度。

3. 本集團已適用對認列與支柱二所得稅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揭露其相關資訊之例外規定。

4. 本集團屬於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所發布支柱二規則範本之範圍內。支柱二法案於本集團子公司之註冊地生效。截至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本集團已適當認列當期所得稅費用。

本集團已適用民國 112 年 5 月 23 日發布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修正規定，將該例外規定應用於認列與支柱二所得稅相關之遞延稅資產及負債及相關資訊。

(二十六) 每股盈餘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基本每股(稀釋)虧損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83,972)	518,346	(\$ 0.16)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215,552	518,346	\$ 0.42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215,552	518,34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338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15,552	519,684	\$ 0.41

(二十七) 企業合併

1. 本集團於民國 115 年 3 月 12 日以現金\$341,814 購入 Magnax BV 公司 26.66%股權，取得過半董事席次，故取得對 Magnax BV 公司之控制，該公司於比利時註冊成立，專注於研發及商業化無軸向磁通馬達技術。本集團預期收購後可提供客戶更廣泛產品解決方案及技術支援。
2. 依投資合約，本公司將於六個月後再現金增資歐元 13,740 仟元，預計共持股 37%。
3. 收購 Magnax 公司所支付之對價、所取得之資產和承擔之負債在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資訊如下：

	115年3月31日
收購對價	
現金	\$ 341,814
非控制權益占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份額	329,091
	<u>670,905</u>
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	
現金	485,406
其他應收款	8,38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7
存貨	6,549
預付款項	7,214
無形資產	2,53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9,601
短期借款	(6,133)
應付帳款	(21,761)
其他應付款	(12,457)
其他流動負債	(56,215)
其他非流動負債	(14,433)
可辨認淨資產總額	<u>448,729</u>
商譽	<u>\$ 222,176</u>

4. 截至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止，本案尚在收購價格分攤期間，本集團正委請專家進行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之評估。
5. 若假設 Magnax BV 公司自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即已納入合併，則本集團之營業收入及稅前淨損將分別為\$4,257,467 及\$116,448。

(二十八)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64,540	\$ 102,416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67,039	50,264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52,859)	(17,050)
匯率影響數	1,764	603
本期支付現金	<u>\$ 180,484</u>	<u>\$ 136,233</u>

(二十九)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5年			
	短期借款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892,740	\$ 200,478	\$ 1,093,218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84,390)	(16,259)	(100,649)
匯率變動之影響	18,636	6,321	24,957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52,712	52,712
3月31日	<u>\$ 826,986</u>	<u>\$ 243,252</u>	<u>\$ 1,070,238</u>

114年			
	短期借款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1,039,279	\$ 289,092	\$ 1,328,371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48,051)	(17,410)	(165,461)
匯率變動之影響	19,867	5,960	25,827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20,679	20,679
3月31日	<u>\$ 911,095</u>	<u>\$ 298,321</u>	<u>\$ 1,209,416</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鴻海公司及子公司)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力
榮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Pan-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S) Pte Ltd.	關聯企業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力		
一 鴻海公司及子公司	\$ 1,302,250	\$ 1,403,217
關聯企業	1,104	3,920
	<u>\$ 1,303,354</u>	<u>\$ 1,407,137</u>

除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其價格及授信期間係由雙方協商決定外，其餘本集團銷售予上開關係人之價格與一般客戶銷售價格相近；本集團對於關係人收款期間約為月結 30-120 天。

2. 進貨

	<u>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力		
一鴻海公司及子公司	\$ 329,432	\$ 605,281
關聯企業	493	1,020
	<u>\$ 329,925</u>	<u>\$ 606,301</u>

上述金額係包含進貨、折讓及退回，進貨價格及付款條件係由雙方協商決定，本集團對於關係人之付款期間約為月結 30-120 天。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u>115年3月31日</u>	<u>114年12月31日</u>	<u>114年3月31日</u>
應收帳款：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力			
一鴻海公司及子公司	\$ 1,800,700	\$ 2,556,474	\$ 2,011,471
關聯企業	1,865	814	4,731
	1,802,565	2,557,288	2,016,202
減：備抵損失	(1,242)	(3,084)	(1,721)
	<u>\$ 1,801,323</u>	<u>\$ 2,554,204</u>	<u>\$ 2,014,481</u>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銷售及代採購交易，銷售交易之收款期間約為月結 30-120 天。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附息。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u>115年3月31日</u>	<u>114年12月31日</u>	<u>114年3月31日</u>
應付帳款：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力			
一鴻海公司及子公司	\$ 678,466	\$ 788,331	\$ 933,645
關聯企業	169	81	465
	<u>\$ 678,635</u>	<u>\$ 788,412</u>	<u>\$ 934,110</u>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及代採購交易，該應付款項並無附息。

5. 財產交易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出售價款</u>	<u>處分利益</u>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力		
一鴻海公司及子公司	\$ 4,393	\$ 3,979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無重大關係人財產交易。

6.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向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集團承租廠房，租賃合約之期間為 5 年，租金係於每月底支付。

(2) 取得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向關係人取得使用權資產分別為 \$183,498 及 \$0。

(3) 租賃負債：

A. 期末餘額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集團	\$ 175,345	\$ 115,914	\$ 146,107

B. 利息費用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集團	\$ 2,118	\$ 912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短期員工福利	\$ 3,901	\$ 4,015
退職後福利	60	60
總計	\$ 3,961	\$ 4,075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質押定存及受限制 銀行存款(表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 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 49,270	\$ 159,544	\$ 297,754	銀行承兌匯票保 證金、開立擔保 信用狀等
質押定存及受限制 銀行存款(表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 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1,889	1,798	1,829	銀行承兌 匯票保證金、 海關保證金
土地	9,782	10,019	9,842	銀行額度透支 擔保抵押(註)
投資性不動產	11,127	11,397	11,195	銀行額度透支 擔保抵押(註)
	\$ 72,068	\$ 182,758	\$ 320,620	

註：上開土地、房屋及建築民國 94 年設定為金融機構之透支額度之擔保，截至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止，該項透支額度均已償還，尚未取消質權設定。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本集團未存有因日常營業活動產生重大法律索賠之或有負債。

(二)承諾事項

請參閱附註六(二十七)之說明。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15 年 4 月 1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 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請參閱附註六(十七)。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集團利用負債淨值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淨值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之計算為總借款（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流動及非流動借款」）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值總額之計算為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扣除無形資產總額。

本集團民國 115 年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14 年相同，均係致力將負債淨值比率維持在 70%以下。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本集團按 IFRS 9 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收款）；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之相關金額及資訊請詳合併資產負債表及附註六。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請詳附註六(二)及六(六)。

2. 風險管理政策

(1) 風險種類

本集團採用全面財務風險之管理與控制系統，以清楚辨認、衡量並控制本集團各種財務風險，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

(2) 管理目標

- A. 上述各種風險，除市場風險為外部因素所控制外，其餘均可以內部控制或作業流程予以消除，因此其管理均以將各該風險降至零為目標。
- B. 至於市場風險，則以嚴密的分析、建議、執行與流程，適當考量外部的整體趨勢、內部營運狀況及市場波動之實際影響，將整體部位調整到最佳化為目標。
- C. 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3) 管理系統

- A.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 B. 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性質：本集團為跨國營運之電子代工業，大部分之營業活動匯率風險來自：
 - a. 非功能性外幣應收帳款、應付帳款立帳時間不同，對功能性貨幣之匯率有所差異，所產生之匯率風險。因為資產、負債互抵後之金額不大，故損益金額也不大。(註：本集團在全球多國設有據點，因此產生多種不同貨幣之匯率風險，但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及馬來幣。)
 - b. 除上述損益表上的商業交易(營業活動)外，資產負債表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也會發生匯率風險。
- B. 管理
 - a. 此類風險本集團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
 - b. 至於各個功能性貨幣對合併報表之報表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則由集團財務總處統一管理。
- C. 程度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及馬來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5年3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76,695	31.995	\$ 2,453,857	5%	\$ 122,693
美金：人民幣	63,163	6.9194	2,023,105	5%	101,155
美金：馬來幣	33,778	4.0437	1,080,727	5%	54,036
歐元：馬來幣	3,999	4.6396	146,803	5%	7,340
<u>國外營運機構</u>					
美金：新台幣	367,980	31.995	11,773,52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69,705	31.995	2,230,211	5%	111,511
美金：人民幣	6,083	6.9194	194,838	5%	9,742
美金：馬來幣	18,313	4.0437	585,924	5%	29,296
114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98,406	31.430	\$ 3,092,901	5%	\$ 154,645
美金：人民幣	68,076	7.0288	2,151,303	5%	107,565
美金：馬來幣	41,311	4.0568	1,298,405	5%	64,920
歐元：馬來幣	3,932	4.7628	145,091	5%	7,255
<u>國外營運機構</u>					
美金：新台幣	364,432	31.430	11,454,10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87,849	31.430	2,761,094	5%	138,055
美金：人民幣	6,009	7.0288	189,893	5%	9,495
美金：馬來幣	22,152	4.0568	696,237	5%	34,812
114年3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82,224	33.21	\$ 2,730,659	5%	\$ 136,533
美金：人民幣	63,778	7.1782	2,093,571	5%	104,679
美金：馬來幣	52,917	4.4346	1,757,374	5%	87,869
歐元：馬來幣	3,355	4.8031	120,679	5%	6,034
<u>國外營運機構</u>					
美金：新台幣	349,603	33.21	11,610,32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76,232	33.21	2,531,665	5%	126,583
美金：人民幣	4,347	7.1782	142,694	5%	7,135
美金：馬來幣	33,252	4.4346	1,104,299	5%	55,215

D. 性質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損失\$55,902 及利益\$10,695。

價格風險

- A.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外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對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12,632 及\$16,532。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短期借款。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經評估本集團未有重大利率風險。

(2) 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如下：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6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D.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本集團視為已發生違約。
- E. 本集團按客戶評等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F. 本集團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A)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B)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C)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D)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G.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之帳齡分析如下：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未逾期	\$ 4,404,525	\$ 5,267,138	\$ 6,166,267
90天內	25,300	11,696	17,069
91-180天	2,029	495	399
181天以上	727	1,227	335
	<u>\$ 4,432,581</u>	<u>\$ 5,280,556</u>	<u>\$ 6,184,070</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H.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本集團之其他應收款主係應收退稅款及應收代付款，針對個別重大已發生違約之其他應收款，個別估計預期信用損失；其餘交易對象無重大不履約或償還之疑慮，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本集團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114 年 3 月 31 日認列之備抵損失餘額為\$103,922、\$102,087 及\$107,868。

I. 本集團按授信標準評等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114 年 3 月 31 日之損失率法如下：

	群組1	群組2	群組3	群組4	合計
<u>115年3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4%	0.04%	0.09%	0.1%~100%	
帳面價值總額	\$4,132,080	\$ 265,138	\$ 22,114	\$ 13,249	\$4,432,581
備抵損失	\$ 1,653	\$ 106	\$ 20	\$ 5,417	\$ 7,196
<u>114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4%	0.04%	0.09%	0.1%~100%	
帳面價值總額	\$5,003,348	\$ 242,174	\$ 22,060	\$ 12,974	\$5,280,556
備抵損失	\$ 2,001	\$ 97	\$ 20	\$ 5,175	\$ 7,293
<u>114年3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4%	0.04%	0.09%	0.1%~100%	
帳面價值總額	\$5,913,891	\$ 255,318	\$ 4,766	\$ 10,095	\$6,184,070
備抵損失	\$ 2,366	\$ 102	\$ 4	\$ 4,864	\$ 7,336

群組 1: 標普、惠譽或穆迪評級為 A 級或無外部機構評級，依本集團授信標準評等為 A 級者。

群組 2: 標普或惠譽評級為 BBB 級、穆迪評級為 Baa 級或無外部機構評級，依本集團授信標準評等為 B 或 C 級者。

群組 3: 標普或惠譽評級為 BB+ 級及以下或穆迪評級為 Ba1 級及以下。

群組 4: 無外部機構評級，依本集團授信標準評等非 A、B、C 級的客戶。

J.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含票據)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5年	114年
1月1日	\$ 7,293	\$ 8,685
減損損失	(193)	(1,493)
匯率影響數	96	144
3月31日	\$ 7,196	\$ 7,336

K. 本集團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114 年 3 月 31 日均屬低信用風險，故帳面金額係按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3)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例如外匯管制等。

B. 本集團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財務部將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貨幣市場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並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15年3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合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租賃負債	\$ 96,814	\$ 47,953	\$ 121,768	\$ 266,535
114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合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租賃負債	\$ 109,687	\$ 48,683	\$ 49,431	\$ 207,801
114年3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合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租賃負債	\$ 123,072	\$ 101,396	\$ 88,853	\$ 313,321

除上列所述外，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均於未來一年內到期。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

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及受益憑證等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集團投資之衍生工具等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皆屬之。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流動資產、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租賃負債及其他流動負債)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2. 本集團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5年3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開放型基金	\$ 493,305	\$ -	\$ -	\$ 493,30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權益證券	\$ 32,218	\$ -	\$ 1,230,955	\$ 1,263,173
金融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	\$ 3,619	\$ -	\$ 3,619
114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開放型基金	\$ 533,493	\$ -	\$ -	\$ 533,49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權益證券	\$ 21,119	\$ -	\$ 1,068,526	\$ 1,089,645

114年3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開放型基金	\$ 2,494	\$ -	\$ -	\$ 2,49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權益證券	\$ 748,607	\$ -	\$ 904,554	\$ 1,653,161

(2)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A.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	開放型基金
市場報價	收盤價	淨值
B.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C. 衍生金融工具之評價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D.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集團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集團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E. 本集團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集團信用品質。		
4. 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5. 下表列示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屬於第三等級之變動：

	權益證券	
	115年	114年
1月1日	\$ 1,068,526	\$ 878,553
本期取得	231,484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	(86,020)	15,476
匯率影響數	16,965	10,525
3月31日	<u>\$ 1,230,955</u>	<u>\$ 904,554</u>

6. 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7.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投資管理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另投資管理部門訂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評價政策、評價程序及確認符合相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8.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5年3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1,160,297	淨資產價值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21%	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70,658	可類比公司法	股價淨值比	1.11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20%	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114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1,000,618	淨資產價值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22%	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67,908	可類比公司法	股價淨值比	1.09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20%	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114年3月31日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834,732	淨資產價值法	缺乏市場流 通性折價	23%	市場流通性折價愈 高公允價值愈低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69,822	可類比公司法	股價淨值比	1.19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 愈高
			缺乏市場流 通性折價	20%	市場流通性折價愈 高公允價值愈低

9.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金融資產	期間	輸入值	變動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權益工具	115年3月31日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	\$ 4,316	(\$ 4,316)
權益工具	115年3月31日	股價淨值比	±1%	\$ 637	(\$ 637)
金融資產	期間	輸入值	變動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權益工具	114年12月31日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	\$ 1,033	(\$ 1,033)
權益工具	114年12月31日	股價淨值比	±1%	\$ 623	(\$ 623)
金融資產	期間	輸入值	變動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權益工具	114年3月31日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	\$ 3,326	(\$ 3,326)
權益工具	114年3月31日	股價淨值比	±1%	\$ 587	(\$ 587)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6.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六。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七。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八。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四、五及六。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主要經營項目為電子訊號線纜、連接器、電子訊號線纜附連接器、印刷電路板及精密模具等電子零組件及電腦週邊產品之開發、製造及銷售等，營運決策者並以產品類別之角度經營各項業務，視不同市場屬性 & 需求發展業務，目前主要區分為「電子零組件部門」及「消費性電子產品及電腦週邊產品部門」，其中「電子零組件部門」及「消費性電子產品及電腦週邊產品部門」即為應報導部門。

各營運部門資訊係依照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編製。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係根據各營運部門之收入及稅前損益作為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之指標。

(二)部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電子零組件	消費性電子產品及 電腦週邊產品	
		總計	
部門收入	\$ 2,645,836	\$ 1,606,471	\$ 4,252,307
部門損益	\$ 1,353	(\$ 11,564)	(\$ 10,211)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電子零組件	消費性電子產品及 電腦週邊產品	
		總計	
部門收入	\$ 3,208,331	\$ 2,506,423	\$ 5,714,754
部門損益	\$ 170,285	\$ 178,236	\$ 348,521

註：因營運部門資產之衡量金額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應揭露資產之衡量金額為零。

(三)應報導部門收入及損益之調節資訊

因應報導部門之收入即企業收入，故無需調節。另應報導部門之部門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損益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應報導部門損益	(\$ 10,211)	\$ 348,521
其他損益	(55,925)	(1,341)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 66,136)	\$ 347,180

廣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貸出資金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	提列備抵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	
(註1)	之公司	貸與對象	(註2)	係人	(註3)	(註8)	金額	利率區間	(註4)	(註5)	原因(註6)	呆帳金額	名稱	價值	資金貸與限額	總限額	備註
1	宏華勝精密電子(煙台)有限公司	蕪湖瑞昌電氣系統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555,480	\$ 555,480	\$ 555,480	2.70%-2.79%	短期資金融通	\$ -	營運周轉	\$ -	無	無	\$ 7,864,348	\$ 15,728,696	註7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7：宏華勝精密電子(煙台)有限公司從事資金貸與時，總額以不超過貸出方淨值的400%為限；個別對象限額以不超過貸出方的淨值200%為限。

註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

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廣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註6)	背書保證以 財產設定擔 保之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註7)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註7)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7)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1	P. I. E INDUSTRIAL BERHAD	PAN-INTERNATIONAL ELECTRONICS(MALAYSIA) SDN. BHD.	2	\$ 2,491,867	\$ 1,259,407	\$ 1,259,407	\$ 343,096	\$ -	8.38	\$ 4,983,734	N	N	N	
1	P. I. E INDUSTRIAL BERHAD	PAN-INTERNATIONAL WIRE&CABLE(MALAYSIA) SDN. BHD.	2	2,491,867	99,423	99,423	7,589	-	0.66	4,983,734	N	N	N	
2	東莞廣宇精密電子有 限公司	蕪湖瑞昌電氣系統有限 公司	4	1,881,719	461,958	277,740	-	-	1.85	1,881,719	N	N	Y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 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本公司對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100%為限；對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個別對象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50%為限；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對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100%為限；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或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50%為限。

P. I. E INDUSTRIAL BERHAD對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其淨值的100%為限；對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個別對象限額，以不超過其淨值的50%為限。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背書保證時，總額以不超過背書保證方淨值的100%為限，個別對象限額以不超過背書保證方淨值的100%為限。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應填列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決行者，係指董事長決行之金額。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廣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5年3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受益 憑證單位數	帳面金額 (註1)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廣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公司債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度第一期無擔保累積次 順位普通公司債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290,000	-	\$ 290,000	
廣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三創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之大股東為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大股東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非流動	12,831,500	70,658	5.23	70,658	
P. I. E. INDUSTRIAL BERHAD	開放型基金	Aiiman Money Market Fund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7,828,077	85,004	0.07	85,004	
GLOBAL GREENCHAIN INNOVATION SDN. BHD.	開放型基金	Aiiman Money Market Fund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5,348,049	408,194	0.35	408,194	
PAN GLOBAL HOLDING CO., LTD.	B類股	CYBERTAN TECHNOLOGY CORP.	對該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 公司與本公司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8,498,993	861,897	16.87	861,897	
PAN GLOBAL HOLDING CO., LTD.	普通股	FSK HOLDINGS LIMITED	對該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 公司與本公司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400,000	66,915	17.50	66,915	
宏華勝精密電子(煙台)有限公司	普通股	節卡機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65,193	231,484	0.89	231,484	

註1：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揭露標準為有價證券帳面金額達該科目總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民國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交易情形								
			估總進（銷）貨之比率				估總應收（付）票據及帳款之比率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進（銷）貨	金額	估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估總應收（付）票據及帳款之比率	備註
廣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鴻富錦精密工業(武漢)有限公司	鴻海精密之間接轉投資子公司	銷貨	\$ 312,409	16	月結90天 T/T	未銷售其他客戶無比較基礎	無重大差異	\$ 437,152	21	
廣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公司	銷貨	517,856	27	月結90天 T/T	未銷售其他客戶無比較基礎	無重大差異	762,024	37	
新海洋精密組件(江西)有限公司	英屬開曼群島商鴻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鴻海精密之間接轉投資子公司	銷貨	188,869	99	月結60天	未銷售其他客戶無比較基礎	無重大差異	140,099	98	
蕪湖瑞昌電氣系統有限公司	宜賓廣宇汽車裝備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轉投資之子公司	銷貨	103,652	17	月結90天	未銷售其他客戶無比價基礎	無重大差異	257,172	35	
廣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宏華勝精密電子(煙台)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轉投資之子公司	進貨	704,760	39	月結90天	單一供應商無比較基礎	無重大差異	(993,286)	(50)	
廣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廣宇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轉投資之子公司	進貨	217,048	12	月結90天	單一供應商無比較基礎	無重大差異	(141,605)	(7)	
廣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開曼群島商鴻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鴻海精密之間接轉投資子公司	進貨	174,892	10	月結90天	單一供應商無比較基礎	無重大差異	(260,227)	(13)	

廣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5年3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註1)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 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廣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鴻富錦精密工業(武漢)有限公司	鴻海精密之間接轉投資 子公司	\$ 437,152	3.08	\$ -	-	\$ 117,504	\$ 175
廣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 之公司	762,024	2.39	1,313	期後收款	244,015	305
宏華勝精密電子(煙台)有限公司	廣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993,286	3.09	-	-	319,950	484
東莞廣宇電子精密有限公司	廣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141,605	5.84	-	-	56,845	-
新海洋精密組件(江西)有限公司	英屬開曼群島商鴻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鴻海精密之間接轉投資 子公司	140,099	2.08	-	-	-	56
蕪湖瑞昌電氣系統有限公司	宜賓廣宇汽車裝備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轉投資之子 公司	257,172	1.45	64,742	期後收款	32,046	121

註1：有關與關係人資金貸與之應收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交易資訊，請參閱附表一之說明。

廣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註4、註7)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廣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宏華勝精密電子(煙台)有限公司	1	進貨	704,760	註5	17
0	廣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廣宇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1	進貨	217,048	註5	5
1	宏華勝精密電子(煙台)有限公司	廣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	993,286	註5	4
2	東莞廣宇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廣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	141,605	註5	1
3	蕪湖瑞昌電氣系統有限公司	宜賓廣宇汽車裝備有限公司	3	銷貨	103,652	註6	2
3	蕪湖瑞昌電氣系統有限公司	宜賓廣宇汽車裝備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257,172	註6	1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末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上開母公司與子公司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揭露標準為進、銷貨金額及應收關係人款項達總資產百分之一或收入達百分比五以上者。

註5：交易價格採議定價格，收付款期間為月結90天。

註6：交易價格採議定價格，收付款期間為月結30天。

註7：有關與關係人資金貸與之應收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交易資訊，請參閱附表一之說明。

廣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5年3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損益	益		
廣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AN GLOBAL HOLDING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公司	\$ 1,759,731	\$ 1,759,731	6,726	100	\$ 10,509,470	(\$ 204,130)	(\$ 204,130)		
廣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AN-INTERNATIONAL ELECTRONICS INC.	美國	電子相關產品之銷售	73,142	73,142	28,000	100	270,382	1,193	1,193		
廣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彥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投資公司	363,997	363,997	33,316,236	100	108,848	(2,642)	(2,642)		
廣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LOBAL GREENCHAIN INNOVATION SDN. BHD.	馬來西亞	生產及銷售電子產品	427,865	427,865	60,500,000	100	484,224	3,082	3,082		
廣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AN-INTERNATIONAL ELECTRONICS (THAILAND) CO., LTD.	泰國	生產及銷售連接線	176,587	176,587	4,090,900	45	167,638	(7,940)	(3,573)		
廣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agnax BV	比利時	軸向磁通馬達研發	343,461	-	491,400	26.66	341,807	-	-		
彥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訊號線纜附連接器之產銷	393,898	393,898	21,960,504	83.58	100,078	(3,150)	(2,632)		
PAN GLOBAL HOLDING CO., LTD.	P. I. E. INDUSTRIAL BERHAD (PIB)	馬來西亞	控股公司	44,633	44,633	197,459,985	51.42	2,477,795	(51,195)	(24,487)	註1	
PAN GLOBAL HOLDING CO., LTD.	BEYOND ACHIEVE ENTERPRISE LIMITED (BAE)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公司	307,152	307,152	9,600,000	100	753,670	(34,590)	(34,590)	註2	
PAN GLOBAL HOLDING CO., LTD.	TEAM UNION INTERNATIONAL LTD. (TUI)	香港	控股公司	588,708	588,708	18,768,601	100	1,935,464	(67,866)	(67,866)	註3	
PAN GLOBAL HOLDING CO., LTD.	EAST HONEST HOLDINGS LIMITED (EHH)	香港	控股公司	3,430,420	3,430,420	665,799,420	100	3,932,474	(54,951)	(54,951)	註4	
PAN GLOBAL HOLDING CO., LTD.	榮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零組件	646,000	646,000	20,187,500	16.93	366,322	(3,668)	(16,107)		
台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榮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零組件	250,000	250,000	7,812,500	5.48	141,779	(3,668)	(6,232)		
PAN-INTERNATIONAL ELECTRONICS (MALAYSIA) SDN. BHD.	PAN-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S) PTE. LTD. (PIS)	新加坡	電子訊號線纜附連接器之產銷	2,480	2,480	100,000	30	4,024	90	-	註5	

註1：本公司主要係間接透過PIB轉投資PAN-INTERNATIONAL ELECTRONICS (MALAYSIA) SDN. BHD.及PAN-INTERNATIONAL WIRE & CABLE (MALAYSIA) SDN. BHD.從事電纜附連接器或電子產品之生產及馬來西亞地區之銷售。

註2：本公司主要係間接透過BAE轉投資新海洋精密組件(江西)有限公司，其有關投資大陸資訊之揭露情形，請詳附表八。

註3：本公司主要係間接透過TUI轉投資東莞廣宇精密電子有限公司，其有關投資大陸資訊之揭露情形，請詳附表八。

註4：本公司主要係間接透過EHH轉投資宏華勝精密電子(煙台)有限公司，其有關投資大陸資訊之揭露情形，請詳附表八。

註5：本公司之孫公司PIS於民國112年第一季辦理現金增資，本集團未依持股比例認購，致持股比例下降至30%。

註6：本表相關數字係以新台幣列示。涉及外幣者，則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廣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二)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 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 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本期認列投資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損益 (註三)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宏華勝精密電子 (煙台)有限公司	硬質單(雙)面印刷電路板、硬質多層印刷電路板、軟質多層印刷電路板及其他印刷電路板之產銷業務	\$ 2,745,171	2	\$ 2,831,558	\$ -	\$ -	\$ 2,831,558	(\$ 54,951)	100	(\$ 54,951)	\$ 3,932,174	\$ 1,504,679	註四
東莞廣宇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電線、電纜、連接線及連接線接插件、電線插頭製造及銷售	524,718	2	399,938	-	-	399,938	(60,353)	100	(60,353)	1,881,719	-	註六
東莞廣尚電子有限公司	銷售電線纜、電腦配件、無線藍芽、Turnkey等	13,887	3	-	-	-	-	1,117	100	1,117	129,366	-	
富昱置業(上海)有限公司	從事經營工業設計、其他專門設計服務、汽車租賃、其他綜合商品零售、電腦及周邊設備、軟體銷售、通訊設備零售、視聽設備零售、汽機車零配件、用品零售及前揭零售商品、設備之電子商務業務	5,422,989	2	871,864	-	-	871,864	257,359	16.87	-	861,897	-	註八
新海洋精密組件 (江西)有限公司	生產經營各類插頭、插座及電信通訊等業務	307,152	2	-	-	-	-	(34,590)	100	(34,590)	753,668	-	
蕪湖瑞昌電氣系統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車用線束產品	361,034	3	-	-	-	-	(74,879)	100	(74,879)	1,296,916	-	
宜賓廣宇汽車裝備有限公司	汽車零部件及配件、智能車載設備製造等	173,495	3	-	-	-	-	(6,148)	100	(6,148)	42,395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 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五、六)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 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七)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廣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4,536,603	\$	6,541,038
			\$	-

註一：本表相關數字係以新台幣列示。涉及外幣者，則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二：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PAN GOLBAL HOLDING CO., LTD.再投資大陸。
3. 其他方式。

公司經由大陸地區投資事業再轉投資大陸被投資公司包括東莞廣尚電子有限公司、蕪湖瑞昌電氣系統有限公司及宜賓廣宇汽車裝備有限公司，除該大陸地區投資事業為控股公司，其再轉投資應事先向經濟部投審會申請許可外，其他轉投資無須向投審會申請。

註三：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係經由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認列。

註四：本公司於民國101年第一季透過子公司PAN GOLBAL HOLDING CO., LTD.購入EAST HONEST HOLDINGS LIMITED 100%股權並間接取得宏華勝精密電子(煙台)有限公司，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USD 107,217仟元。

註五：截至民國115年3月31日止，本公司取得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撤銷投資案如下：

日 期	核准函文號	被投資公司名稱	原始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92. 09. 05	0920028972	東莞駿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SD	91仟元
99. 12. 09	09900496780	賽鉑數碼科技(廣州)有限公司		476仟元
100. 05. 30	10000205680	雲南賽博數碼科技有限公司		190仟元
100. 05. 30	10000205690	重慶賽博特爾數碼廣場有限公司		454仟元
100. 05. 30	10000205700	南充賽博數碼廣場有限公司		58仟元
			USD	1,269仟元

原始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因該等轉投資公司虧損，故無法抵減大陸投資額度。

註六：本公司於民國100年11月取得經濟部投審會經審二字第10000518690號函核准撤銷東莞廣宇精密電子有限公司尚未實行之核准投資金額美金500仟元；

民國103年10月30日取得經濟部投審會經審二字第10300233110號函核准青島賽博特爾數碼科技廣場有限公司等42家公司轉讓予薩摩亞LE ZHIWAN RANCH HOLDING INVESTMENT LIMITED；

民國106年3月取得經濟部投審會經審二字第10600038030號函核准撤銷原瑞電池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尚未實行之核准投資金額美金5,200仟元。

註七：本公司於民國114年12月取得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經授產字第11451040320號函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之證明文件，自民國114年11月27日至117年11月26日止，無須設算投資限額。

註八：本公司之子公司PAN GLOBAL HOLDING CO., LTD.於民國110年第二季出售所持有CYBERTAN TECHNOLOGY CORP. 16.87% A類股，間接處分其大陸投資事業富昱置業(上海)有限公司，截至115年3月31日，本公司間接持有其轉投資事業富昱置業(上海)有限公司 16.87% B類股權。